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98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集中留設1節，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6月27日
文 第 0328 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集中留設1節，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略以：
「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爰於87年1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 二、倘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地下層並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該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集中留設，無本部87年12月1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